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9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14.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235.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72.6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62.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6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4月22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5,95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7,787.22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48,162.78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6,601.03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367.22 |
| 暂时补流金额 | 0.00 |
| 现金管理金额 | 0.0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累计） | 0.42 |
|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 24,284.72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累计） | 3,090.61 |
| 其他-具体说明 | 0.00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 201000273080366 | 0.00 | 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注销 |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 296899991013000029401 | 0.00 | 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注销 |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 33050163612709698698 | 0.00 | 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置换完成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 42,840.63 | 11,244.76 | 11,244.76 | 2021 年 6 月 17 日 | 2021 年 6 月 15 日 |
|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 3,188.26 | 2,174.53 | 2,174.53 | 2021 年 6 月 17 日 | 2021 年 6 月 15 日 |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3,419.29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92 号）。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 | | 24,284.72 | | | | |
|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 节余资金金额 | 节余资金用途 | 新项目名称 |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 751.84 | 用于补流 | / | / | / | 2023年12月26日 | 2024年1月11日 |
|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 22,823.74 | 用于补流 | / | / | / | 2024年12月23日 | 2025年1月8日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9.14 | 用于补流 | / | / | / | 2025年7月1日 | 2025年7月18日 |

截至2023年12月，“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将751.84万元（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月10日注销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将22,823.74万元（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2025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将709.14万元（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址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的建筑装修、先进试验与检测等研发设备设施的购置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等。该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外观设计、试验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柔性复合材料研

发试验平台，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由于实际施工建设进度预计未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较原计划将稍有延后，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由于原定地址不再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要求，公司综合考虑厂房建筑规划、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9 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八路北侧、经都九路西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贴合环节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热熔贴合机生产线，有利于提升贴合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不直接产生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生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生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生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67.22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6,968.25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42,840.63 | 42,840.63 | 42,840.63 | | 23,003.25 | -19,837.38 | 53.69 | 2024 年 12 月 | 1,447.97 | [注 1] | 否 |
|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3,188.26 | 3,188.26 | 3,188.26 | | 2,459.85 | -728.41 | 77.15 | 2023 年 12 月 | [注 2] | [注 2]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项目 | 否 | 2,133.89 | 2,133.89 | 2,133.89 | 367.22 | 1,505.14 | -628.75 | 70.54 | 2025 年 6 月 | [注 3] | [注 3] | 否 |
| 合计 | | | 48,162.78 | 48,162.78 | 48,162.78 | 367.22 | 26,968.25 | -21,194.53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详见本报告三(八)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无募集资金结余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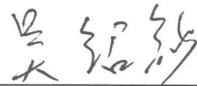
[注1]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拉丝气垫材料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不及预期,该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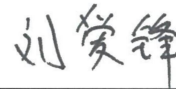
[注3]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绍钊



刘爱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